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4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芯生物”)拟将持有的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哈客”或“标的公司”)55%股权对外转让给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65,285,00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傲芯生物拟将持有的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55%股权对外转让给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65,285,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傲芯生物不再持有福建哈客的股权,福建哈客不再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福建哈客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期间,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永定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双方于2020年8月27日签订借款额度为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投资”)及其他相关方与农行永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35100120200020919),共同为福建哈客向农行永定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2024年3月,农行永定支行因福建哈客未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哈客履行还款责任、相关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2024)闽0803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公司作为担保人上诉至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的(2024)闽08民终1816号民事裁定书,已于2024年9月26日生效。福建哈客于2024年11月27日向农行永定支行提交《承诺函》,承诺按计划分期还款,2025年5月31日前结清贷款本息。截至目前,福建哈客尚有本息合计约3,114万元尚未归还,农行永定支行已向法院申请对福建哈客进行强制执行。如法院对福建哈客抵押的种猪等生物资产进行拍卖,资产价值将大幅折损,将使福建哈客及其股东、公司出现较大损失。因此,公司、傲芯生物及福建哈客的其他少数股东形成共识,拟对外转让福建哈客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傲芯生物及福建哈客的其他少数股东、福建哈客与温氏种猪于2025年4月15日签署了《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谢学范、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温氏种猪向福建哈客的少数股东支付订金,福建哈客的少数股东向福建哈客提供借款,福建哈客归还欠农行永定支行的借款本息,并解除相关方的担保责任,作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前置条件。公司、傲芯生物等相关方对福建哈客向农行永定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将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解除,公司不会因为傲芯生物转让福建哈客股权而被动形成对外担保。

福建哈客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期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傲芯生物及畜牧投资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了借款。截至2025年2月28日,福建哈客向公司、傲芯生物及畜牧投资拆借的资金合计尚有455.84万元未归还。根据各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哈客将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还清前述借款。公司不会因为傲芯生物转让股权而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MA4UM4FJ3U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声会

主要股东:广东中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种猪育种技术研发服务;种猪、肉猪、猪苗、种猪精液的生产与销售(由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7号之一(温氏集团饲料采购中心)

截至2025年2月,温氏种猪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5.2.28		2025年1-2月		2024.12.31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4,421.73	144,908.80	12,245.41	181.69	290,878.12	144,727.11	97,212.87	1,127.82

温氏种猪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温氏种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傲芯生物持有的福建哈客55%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前述福建哈客与农行永定支行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相关诉讼外,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福建哈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2025年2月28日,福建哈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5.2.28		2025年1-2月		2024.12.31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634.93	10,264.31	552.45	43.02	14,604.79	10,221.28	7,955.13	1,046.28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4MA344GAT26

法定代表人:谢学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6,858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侨兴路596号

经营范围:农作物、水果的种植;休闲农业观光项目开发、经营;农业科技服务;农产品展示;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畜牧养殖、销售;水产养殖、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活动(不含动物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标的公司目前主要股东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股东:傲芯生物持股55%,谢学范持股35%,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1)傲芯生物的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CJRXTX8H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瑞京路378号7幢1号
法定代表人	振炳良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新鲜水果零售;畜牧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日
营业期限	2023-06-02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0%

(2)谢学范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住所	就职单位
谢学范	中国	福建龙岩市永定下洋镇侨兴路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3MA33RUC94J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建元东路5号融信翠湖4幢204室
法定代表人	熊炳良
注册资本	3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农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04-24至2070-04-2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文峰	366	100%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5004号),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福建哈客的整体评估值为11,814.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18,700,000元,因此傲芯生物转让福建哈客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5,285,000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守信、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标的公司2024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以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并通过各方协商认可决定股权对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谢学范

乙方3: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乙方3以下合称为“乙方”)

2、交易内容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18,700,000元,对应标的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按受甲方向其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甲方受让标的资产的数量和其应支付的交易价款如下:

转让方(乙方)	受让方(甲方)	标的资产(万元注册资本)	占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数的比例(%)	转让价款(元)
福建傲芯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3,771.90	55%	65,285,000
谢学范		2,400.30	35%	41,545,000
漳州鸿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85.80	10%	11,870,000
合计		6,858.00	100%	118,700,000

3、交易价款支付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如下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1)股权转让订金: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与乙方1、乙方2、乙方3完成如下事项后10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2、乙方3支付订金:

a.甲方与乙方1、乙方2、银行共同设立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1”);

b.甲方与乙方1、乙方3、银行共同设立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2”);

c.甲方与乙方2、乙方3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以乙方2、乙方3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为如本协议未生效或被解除时,乙方2、乙方3返还订金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在上述事项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共管账户1、共管账户2分别支付订金2,450.00万元(大写: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700.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

甲方向共管账户1、共管账户2分别汇入前述款项后,视为乙方2、乙方3收到本协议约定的订金。前述订金在甲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第二笔交易价款时,转为甲方支付给乙方2、乙方3的交易价款。

(2)第一笔交易价款:甲方与乙方、丙方完成如下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5,61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壹万元整)。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19,585,500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向乙方2支付12,463,500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向乙方3支付3,561,000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壹仟元整)。甲方向乙方2、乙方3支付的订金转为交易价款,甲方需向乙方2、乙方3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金额为0元。

a.乙方2、乙方3与丙方签署借款协议,向丙方提供3,150.00万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的资金资助。

b.丙方收到乙方2、乙方3借款后,使用借款优先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贷款。

c.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出具的文件,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与丙方之间的贷款不存在任何担保关系。

d.乙方、丙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将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且丙方取得股东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3)第二笔交易价款:甲方、乙方完成丙方的资产、印章、证照等(具体见附件1:交接清单)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1,220,000.00元(大写:陆仟壹佰贰拾贰万元整)。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29,171,000.00元(大写:贰仟玖佰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向乙方2支付24,927,0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柒万柒仟元整),向乙方3支付7,122,000.00元(大写:柒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甲方向乙方2、乙方3支付订金转为交易价款后,甲方需向乙方2支付的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为12,890,5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零佰元整);需向乙方3支付的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为3,683,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叁仟元整)。

(4)第三笔交易价款:本协议生效满6个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剩余部分。

4、违约责任及其他

乙方及标的公司有全力配合为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义务,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在①标的公司还清与乙方1及乙方1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且②农行出具文件确认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在编号为35100120200020919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因乙方、标的公司原因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收到股权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乙方、标的公司应将相应违约金(截止至成功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之日或甲方发出单方解除本协议通知之日)支付至甲方支付股权交易价款的银行账户;因甲方原因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收到股权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甲方应将相应违约金(截止至成功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之日或甲方发出单方解除本协议通知之日)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因乙方原因,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仍无法为甲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视为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交易价款一次性全额返还,本次交易终止。因甲方原因,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仍无法为甲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视为本次交易无法达成,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甲方收到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后,本次交易终止。

协议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30日内完成清点交接工作,因乙方、标的公司原因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收到股权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乙方或标的公司应将相应违约金(截止至完成清点交接工作)支付至甲方支付股权交易价款的银行账户;因甲方原因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收到股权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甲方应将相应违约金(截止至完成清点交接工作)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乙方未能按照交接清单交接全部资产或乙方交接的资产发生损坏的,则由甲方根据未交接及损坏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应调整最后一笔交易价款,但因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的交接资产调整除外(2025年2月28日之后,标的公司如资产有调整的情况发生需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因乙方、标的公司原因,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仍无法为资产、印章、证照清点交接,视为本次交易无法达成,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交易价款一次性全额返还,本次交易终止。因甲方原因,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仍无法为资产、印章、证照清点交接,视为本次交易无法达成,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甲方收到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后,本次交易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的则视为违约,如因前述违约,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或保险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下同)。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应付未付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五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如乙方2、乙方3收到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订金后,未依约借款给标的公司的,逾期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2、乙方3退还订金。

如标的公司未依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偿还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2、乙方3退还订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调整养猪业务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还拥有2个国家核心母猪育种场和1个国家核心种公猪站,能够满足公司养猪未来发展对种猪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充分整合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经营效率;本次交易可避免单独处置福建哈客生物资产造成的大幅损失,妥善解决福建哈客债务纠纷;交易完成后收回的股权转让款对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预计将减少公司年度净利润约5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4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1年-2023年年度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根据以上规则,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经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273号),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4]361Z0345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4年12月26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3)。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争取债权人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负转为正,资产负债结构获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提升。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已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现场审计工作,目前处于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复核阶段。

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且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378,163.16万元到383,163.16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15,082.22万元到435,082.22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193,322.20万元到243,322.20万元,继续亏损。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95,000万元至895,000万元。预计202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5-045)。根据初步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876,267.28万元,营业利润41,742.31万元,利润总额8,449.4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34.50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942.6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67元;报告期末,总资产950,609.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6,618.15万元,股本260,558.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98元。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24日
- 回售期内“嘉元转债”停止转股
-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嘉元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嘉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嘉元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嘉元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向下修正为41.88元/股。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3日至2025年4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嘉元转债”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嘉元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嘉元转债”第五年(2025年2月23日-2026年2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5年2月23日-2025年4月14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嘉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00”,转债简称为“嘉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嘉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2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嘉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嘉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嘉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5年3月20日,华邦健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249号),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025年4月10日,公司接到华邦健康通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5华邦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华邦健康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华邦健康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东华邦健康通知,华邦健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华邦健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华邦健康-西南证券-25华邦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担保及信托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到期日	设定担保及信托到期日	受托人	用途
华邦健康	是	60,000,000	32.05%	14.26%	否	否	2025年4月14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本息偿付及提供担保
合计	-	60,000,000	-	-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前质押和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邦健康	187,216,000	44.51%	0	60,000,000	32.05%	14.26%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到期的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累计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6%,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累计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6%,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目前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的本公司的股份平仓线较低,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对外投资股权资产优良,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较广的融资渠道,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等情况及相关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374,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